

口腔医学研究所仪器设备赔偿制度

一、仪器设备事故鉴定原则

- 1、使用操作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
- 2、保管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失、丢失、被盗的。

二、仪器设备责任事故处理

仪器设备责任事故赔偿制度将结合仪器损坏程度和情节严重程度两方面进行赔偿。具体赔偿方案见附表。

(1) 根据仪器损坏程度。分为以下三类。

- I 类：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需要支付修理费；
- II 类：损坏、遗失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 III 类：遗失或报废仪器设备一般可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

(2)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为以下两类。

- 1、对于事故责任人没有完全按照操作规程而造成使用损坏、过失损坏，按照“情节一”的方案进行赔偿；
- 2、对于事故责任人严重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坏、戏耍造成的损坏、故意破坏、玩忽职守、偷窃仪器等，按照“情节二”进行赔偿。

附表：具体赔偿方案

类别	明细	情节一	情节二	上限
I	修理费	30%	50%	10000 元
II	零配件修理	10%	20%	20000 元
III	仪器设备遗失、报废	——	50%	50000 元